

亞東技術學院 通訊工程系 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

99.2.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訂定

101.12.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2.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3.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0.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通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「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,訂定「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04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。

第三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(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),方取得「專業技術能力」畢業門檻。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:

一、通過系上認可之專業證照乙張。

二、與系上教師共同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。

三、經指導老師認可之專業競賽並獲獎,且同組認列至多 2 位學生。

四、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,取得實習時數證明且實習成績 75 分以上。

五、申請通過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。

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,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。

第四條 畢業門檻檢核時間與補救措施實施時間:四年級下學期結束時,應於通過取得任一項專業技術能力指標,如未通過者,需輔以補救措施。

第五條 未通過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同學須洽請本系一位教師擔任指導老師,以期順利達成專業技術能力門檻的要求。無法順利獲得老師同意指導之同學,則由系主任擔任指導老師。

第六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所稱「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」時,得於每學期第 17、18 週(四年級下學期於第 12、13 週)上網登錄,列印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系審核。補救措施通過者,應儘速備妥上述文件送至本系辦公室審核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